

独立董事对收购武汉烽火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股份之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讨论审议了《关于拟收购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烽火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份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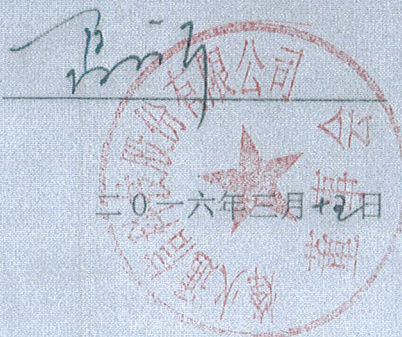
鉴于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可能对中小股东利益产生影响，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本次收购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有关资料，本人也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的情况介绍和分析，参与了董事会对议案的充分讨论，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收购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加速“大集成变革”，更加有利于公司在信息化大市场的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2、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_____



独立董事对收购武汉烽火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股份之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讨论审议了《关于拟收购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烽火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份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可能对中小股东利益产生影响，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本次收购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有关资料，本人也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的情况介绍和分析，参与了董事会对议案的充分讨论，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收购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加速“大集成变革”，更加有利于公司在信息化大市场的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2、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Signature]
二〇一六年三月日

独立董事对收购武汉烽火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股份之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讨论审议了《关于拟收购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烽火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份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可能对中小股东利益产生影响，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本次收购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有关资料，本人也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的情况介绍和分析，参与了董事会对议案的充分讨论，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收购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加速“大集成变革”，更加有利于公司在信息化大市场的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2、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余明程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独立董事对收购武汉烽火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股份之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讨论审议了《关于拟收购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烽火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份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可能对中小股东利益产生影响，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本次收购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有关资料，本人也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的情况介绍和分析，参与了董事会对议案的充分讨论，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收购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加速“大集成变革”，更加有利于公司在信息化大市场的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2、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岳玲航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